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人民币 59,200 万元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并在交易完成后视具体情况向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豫南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等。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